昆明经开阿拉云南磊创商贸有限公司

“5•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5·7”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年7月7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4 -](#_Toc19730)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4 -](#_Toc7017)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4 -](#_Toc12875)

[（三）事故发生经过 - 5 -](#_Toc7333)

[（四）事故现场情况 - 5 -](#_Toc29320)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5 -](#_Toc313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6 -](#_Toc779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6 -](#_Toc3007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6 -](#_Toc1107)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6 -](#_Toc9515)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7 -](#_Toc32506)

[三、事故原因分析 - 7 -](#_Toc3902)

[（一）直接原因分析 - 7 -](#_Toc19789)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7 -](#_Toc11964)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8 -](#_Toc16141)

[（四）间接原因分析 - 8 -](#_Toc6639)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8 -](#_Toc10428)

[五、事故主要教训 - 9 -](#_Toc5417)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9 -](#_Toc24535)

[（一）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 - 9 -](#_Toc159)

[（二）有关监管部门整改和防范措施 - 10 -](#_Toc18879)

昆明经开阿拉云南磊创商贸有限公司

“5•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7日，在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社区白水塘小组云南磊创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关于成立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5·7”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昆经开管安监笺〔2025〕3号）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由城市管理局牵头，社会事务局、总工会、公安分局、阿拉街道办事处联合成立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5·7”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官渡区人民检察院列席。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研判、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昆明经开阿拉云南磊创商贸有限公司“5·7”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单位为云南磊创商贸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100MA6KCY2B72；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社区居民委员会白水塘居民小组；法定代表人：康\*；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7日；营业期限：2017年03月06日；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消防器材、太阳能设备、家用电器、电力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过调查取证，云南磊创商贸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开展过安全教育培训及日常安全检查。主要存在问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相关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未与员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全面不到位；作业现场存在电线裸露问题未重视并未及时进行整改。

（三）事故发生经过

通过询问笔录、调阅资料和现场勘探调查，2025年5月7日云南磊创商贸有限公司康\*（负责人）、张\*军（员工）、张\*华（本起事故死者）正常开展工作，下午16时许康\*离开厂房去接孩子放学，张\*军、张\*华在车间工作，18时许，康\*回到厂房，张\*军正在厂房门口的组装区域准备将废料搬运到厂房后的打料区，在通过厂房中间的设备加工区时，发现张\*华趴在挤塑机和水槽中间位置，张\*军就靠近喊了张\*华几声，发现张\*华已经没有了反应（因现场没有作业人员直接目睹事件经过，也无监控视频，经推断分析张\*华站在挤塑机和水槽中间操作挤塑机时胸口触碰到挤塑机电线裸露部位后导致其触电倒地）。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发生地点位于经开区阿拉街道阿拉社区白水塘小组云南磊创商贸有限公司车间内；

2.事发时张\*华趴在挤塑机和水槽中间位置，挤塑机电源线多处破损老化；

3.事发位置无监控；

4.法医鉴定死者张\*华左胸口处有烧伤创口。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者：张\*华，男，1970年出生，住址：云南省曲靖市。

2.事故导致张\*华1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9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5月7日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18时40分许城市管理局接区总值班室通报：在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社区白水塘云南磊创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人员死亡事件。接报后，区城市管理局、公安分局、阿拉街道办事处立即安排有关人员赶往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及时组织事故单位相关人员召开工作会，安排布置善后事宜，要求事故单位立刻成立善后处置工作小组，安抚家属情绪，全力做好死者善后工作，防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5月7日18时许，在厂房门口组装区域的张\*军准备将剩下的废料收集起来搬运到厂房后面的打料区，在通过厂房中间的设备加工区时，发现张\*华趴在挤塑机的插头位置，就靠近张\*华蹲下喊了几声，发现没有反应后，就立即去找负责人康\*报告，康\*过来后立即把厂房电源总闸关闭，随后和张\*军把张\*华给抬到旁边，康\*迅速对张\*华进行施救（心肺复苏、人工呼吸等措施），施救的同时康\*让张\*军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120急救人员约18时30分左右到达，在对张\*华抢救无效后宣布其死亡。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5月7日下午19时左右，张\*华因触电导致其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云南磊创商贸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由云南磊创商贸有限公司向死者家属分七次支付共计59万元赔偿费，善后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社会舆情平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云南磊创商贸有限公司现场作业人员张\*军发现张\*华异常倒地后能立即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汇报，主要负责人到现场后能第一时间展开救助并立刻安排单位相关人员报120急救中心和110指挥中心，符合事故应急要求；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开展善后工作，未将事态扩大，未造成其它不良影响。

2.昆明经开区相关部门在该起事故发生后，及时响应，及时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安抚家属情绪，全力做好死者善后工作，城市管理局、公安分局、阿拉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职责清楚、分工明确、联动协同、快速反应、应急处置得当，信息发布及时，善后工作有序，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张\*华所操作的设备电源线绝缘层多处破损，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2.张\*华安全意识淡薄，未发现所操作设备电源线绝缘层多处破损，存在触电安全隐患，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综上分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张\*华未发现设备电源线绝缘层多处破损，在操作设备时胸口触碰到裸露的电线导致其触电倒地，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该起事故未进行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突发设备损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1.云南磊创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相关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未与员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全面不到位。

2.车间挤塑机设备未按要求定期检查、未设置重复接地保护、设备金属外壳未设置接地保护、线路老化、破损、裸露部位，未采取绝缘保护措施，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事故发生。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张\*华（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所操作设备电源线绝缘层多处破损情况下依然开展作业，对此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张\*华在此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2.云南磊创商贸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康\*，未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康\*予以立案查处。

3.云南磊创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全面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制定相关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云南磊创商贸有限公司予以立案查处。

五、事故主要教训

此起事故反映出由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进而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

云南磊创商贸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切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有关监管部门整改和防范措施

**各相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管执法，重点整治隐患大、风险高的企业，对违法违规和不落实整改措施的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给予处罚等执法措施，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整改到位。**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和调动街道、社区基层监管力量，层层抓好落实、层层压实责任，摸清辖区企业风险状况，夯实工作基础，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汇报、早处置。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5·7”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7日